

# 旌德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旌教〔2021〕41号

## 关于印发《旌德县2021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

现将《旌德县2021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2021年6月16日



# 旌德县2021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就近免试入学制度，强化招生管理，规范招生秩序，进一步做好我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根据省、市、县《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教育部统一部署，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的要求，规范招生入学行为，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切实维护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二、招生原则

**（一）依法入学原则：**凡当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年满6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二）划片、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城区小学、初中以适龄儿童少年和法定监护人户籍登记地与实际居住地一致为依据，实行划片免试就近入学。

**（三）公开、公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公示制度、咨询制度、社会监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阳光招生”。

### 三、招生计划

**梓阳学校初中部**（七年级）：12个班600人。

**梓阳学校小学部**（一年级）：6个班270人。

**高铁新区学校**（梓阳分校 一年级）：6个班270人。

**旌阳一小**（一年级）：5个班225人。

**新桥中心小学**（一年级）：1个班45人。

### 四、招生范围

**梓阳学校初中部**招生范围：旌阳镇、版书镇、云乐镇。

**梓阳学校小学部**招生范围：旌阳镇城区徽水河—白沙河以东以北，旌阳镇鳧秀行政村、簧嘉行政村。

**高铁新区学校（梓阳分校）**小学部招生范围：旌阳镇城区解放街以西、胜利西路以南—徽水河以西，版书镇白沙行政村、江坑行政村、龙川行政村、南关行政村。

**旌阳一小**招生范围：旌阳镇城区徽水河—白沙河以西以南、解放街以东、胜利西路以北—徽水河以东。旌阳镇新庄行政村、霞溪行政村、浩庄行政村。

**新桥中心小学**招生范围：旌阳镇鳧山行政村、华丰行政村、柳溪行政村、新桥社区、北门社区部分（原新光村）。

根据近两年城区小学招生情况、方便家长就近入学，特设置梓阳学校小学部和旌阳一小共同招生区域。两校共同招生区域为：旌阳镇城区徽水河—白沙河以东以北，城东路以西，河东路以南。

### 五、招生办法

#### （一）本地户籍学生入学

1、学生在法定监护人实际居住地免试划片入学。学生的户籍应与法定监护人（父母）的户籍、实际居住地相一致。确认实际居住地（家庭住址）以法定监护人户口、房屋产权证地址为准。法定监护人（父母）户口不在一起的，以与学生实际居住在一起的父亲或母亲的户口、房屋产权证地址为准。法定监护人（父母）户口不在本地的，需提供法定监护人（父母）在外地的相关证明：户籍证明、身份证和委托监护公证书（法定监护证明），经审核确认后，方以学生及委托监护人户口、房屋产权证地址为准。

2、因特殊情况造成户口与实际居住地分离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1）拆迁户需提供拆迁协议书和原房卡等原始证明材料，按拆迁协议安置地所辖片区学校入学。

（2）本城区户口租房的，需出具县房地产登记管理处批准的《房屋租赁许可证》，在所辖片区学校入学。

（3）已入住新购住房、户口未入的，凭房屋产权证以及实际入住相关凭证，在居住地片区学校入学。

3、父母离异的学生，以法院判决书或离婚协议书为依据，并以实际法定监护人的实际居住地为准。

4、政府引进的特殊人才户口未入的子女，凭法定监护人（父母）的引进人才证明材料、特聘单位申请报告、在实际居住地所辖片区学校入学。

## **（二）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1、外来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包括进城务工农民

随迁子女、其他外来流动人员随迁子女)持父母工作单位证明和公安局登记的居住证等证件,可到相关学校就读。进城经商、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须提供以下相关材料:(1)在城区经商或务工证明:经商办企业人员出示工商执照,务工人员出示与用人单位签定的、由人社部门认可的劳动合同;(2)居住证:适龄儿童父母或监护人在旌阳镇城区的有效居住证明;(3)适龄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和身份证。

外来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法定监护人在城区购房定居(以房屋产权证以及实际入住相关凭证为准),学生本人有法定监护人监护的,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按划片区域就近入学。

经商、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与本地户籍学生同等对待,做到“七个相同”,即:同进公办学校、同编班级、同等义保机制保障、同一免费标准、同样评先评优、同享贫困生资助、同样升学政策。

2、梓阳学校、高铁新区学校(梓阳分校)、旌阳一小、新桥中心小学均承担外来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任务。随迁子女入学,先征求入学志愿,对报名人数少于招生人数的学校,随迁子女学生可直接入学;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学校,随迁子女学生以随机派位的方式进行调剂。

### **(三) 特殊人群入学:**

1、城区初中、小学要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做好军人子女、进藏干部职工子女、适龄见义勇为人员或见义勇为人员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援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医护人员子女、外来投资者、服务范围内的留守儿童和贫困家

庭子女的入学工作。

2、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等残疾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各校不得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学习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无法接受普通教育学习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可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 **六、招生顺序**

1、优先安排户口簿与房屋产权证相统一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户口簿的户主为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定监护人，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房屋产权证的持有人为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定监护人)。政府引进人才、军烈属子女等特殊群体子女。

2、其次安排只有房屋产权证(房屋产权证的持有人为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定监护人，即父母；车库、过道房、租房居住不在其列)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3、父母进城务工、外来经商的，孩子已在城关幼儿园就读毕业。

4、不提倡不足龄儿童提前入学。如果家长确有需求，学校学位仍有空余，可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接收秋季入学时未满六周岁的儿童入学(根据学校空余学位数，按照不足龄儿童出生先后顺序录满为止，但不得小于2015年12月31日)。

## **七、有关要求**

### **(一)严格招生纪律**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涉及千家万户，是社会关注的焦点，也是关系到我县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进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大事。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

织，认真实施，确保招生工作顺利推进。

1、严明招生纪律。各招生学校以及招生工作人员要规范招生行为，坚决杜绝以钱招生、以权招生。要严格按划定的区域进行招生，不得在招生和分班的过程中举行书面考试、面试或其它形式的变相考试，不得以各类竞赛证书或考级证明作为招生入学依据。对违规招生的学校将追究学校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继续使用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报名登记系统，采取“线下预审、线上登记校验，线上线下报名同步进行”办法。一年级适龄儿童家长要根据本招生方案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系统为子女完成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网址：<http://ahrx.ahjygl.gov.cn/portal>或关注“安徽省教育厅服务号”微信公众号。

2、规范收费行为。坚决杜绝乱收费现象，严格按照物价、财政、教育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对乱收费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3、严格控制班额。小学每班班额控制在45人以内，初中每班班额控制在50人以内。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举办重点班、实验班、特长班等。

## **（二）加强招生宣传**

各中小学要做好招生宣传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宣传各项招生政策，增加招生工作的透明度，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的推进。全面推行义务教育学校“阳光招生”，加强招生信息公开，做到招生办法、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入学资格、报名时间、报名材

料、录取结果“七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三）加强学籍管理**

严格执行《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学籍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的通知》（县教体局等十部门 旌教〔2020〕85号）、《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县教体局 旌教〔2021〕43号）。各中小学要按照省教育厅学籍管理的统一规定，为新生注册学籍，并采用电子学籍管理系统建立学生电子学籍档案。转学等学籍管理工作按划定招生范围，由有关学校按程序予以办理，学校确因学位等特殊原因矛盾突出的，由学校协商，教体局统筹安排。

附件:旌德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划片招生示意图

